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慧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方振權
　　許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李琇菁

吳坤雄
武文中
劉鈞瑋
林玄祥
徐群凱
黃佑麒
黃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慧信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其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584,493元，而其前曾於民國112年11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分91期、利率7%，自同年12月10日起每月繳納10,000元。惟嗣因遭詐騙，且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須清償，以其當時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餘額已無法履行清償協商款項，是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其日前再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亦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39,000元至42,00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薪資明細表、員工薪資表、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11月間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遭詐騙及另有非金融機構之債務須清償，其當時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餘額已無法履行，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3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子瑩